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江奕陞（即江榮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柒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9月3日、105年11月28日、112年2月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

01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2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
03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
04 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12月5日止帳
05 款尚餘新臺幣（下同）408,963元，及其中本金389,423元未
06 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7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之前扶養親屬，
09 財務窘迫，但都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另有繼承一些畸零
10 地，希望之後能分期每月償還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
13 約清償款項，尚有408,963元（含本金389,423元）之欠款及
14 利息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15 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單、差異化利率表等件為證，且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408,963元（含本金389,4
22 23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
23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前因財務窘迫而無法清
24 償全數債務，希望之後能分期清償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
25 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
26 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
27 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2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17 合 計	4,520元	